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俊斌（原名劉恆維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權金額新臺幣2,848,751之正確釋明文件（因聲請人民國114年8月5日聲請狀所附之釋明文件債權明細本金餘額為新臺幣291,187元，故有重新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